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县乡三级 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县局、市区各分局，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为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基层执法人员前沿服务监管优势，市局决定建立健全覆盖市、县（区）、乡（镇）三级的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机制；增强基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，降低企业维权成本，进一步优化我市知识产权营商环境。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讼解决工作站。

根据《河南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要求，市局联合市法院、市司法局印发了《关于健全完善漯河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》，分管领导任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、仲裁、维权工作；各县局、分局要分别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、纠纷仲裁和维权援助工作站，地点设在各县分局。各县分局分管局长任主任，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股长任副主任，配备2名业务骨干为工作人员；各县分局在辖区各市场监管所设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、纠纷仲裁和维



权援助工作受理点，明确1人负责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工作。充分发挥市县乡三级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和中国（河南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漯河分中心、各县区产业集聚区维权援助工作站、漯河市知识产权保护联盟、保护协会等作用，在全市形成横到边，纵到底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全覆盖网络，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。

二、明确业务范围

各级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构均应接收涉及专利权、商标专用权、特殊标志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举报投诉，其中举报是指非权利人提供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线索，投诉是指权利人申诉他人侵犯其合法权益。各受理点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前沿哨所的监管优势，积极指导辖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工作，有效保护企业知识产权。

三、完善工作流程

（一）接收涉及辖区内的有关知识产权纠纷投（申）诉和举报。

（二）初步审核。各工作站（点）要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1、初审时发现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时，工作人员要及时通知申请人于五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申请材料。如超过五个工作日未重新提供，视为撤回申请。

2、材料初步审核通过的，工作人员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，确认是否愿意调解解决。愿意调解的，积极组织人员进行调解。不愿意调解的，商标纠纷可以直接进行调查处理，



专利纠纷可以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也可以根据当事人意愿将案件移交给市局进行行政裁决，假冒专利案件移交给市局或直接移交给市局综合执法支队进行查处。

(三)调查调解。各工作站(点)要积极组织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。商标案件依法进行认定处理。专利案件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证据资料，可以自行调解，也可以邀请市局、分局专业工作人员参与调解，调解成功的，签订调解协议书。调解不成功的可以告知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也可以将案件移交给市局进行行政裁决。

(四)归档保存。工作人员要把每次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投(申)诉资料分类归档，达到一案一档，调解成功的需要将调解所有的材料装订保存。

四、健全工作机制。

(一)强化责任。各县局、分局，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负责人是本工作站(点)的第一责任人；各工作站(点)的负责人作为具体责任人，对本工作站(点)调解工作负责；工作站(点)其他工作人员，根据工作分工承担相应工作责任。

(二)严格规矩。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开展工作，不得无故拒接、拖延处理申请人的合法申请。

(三)定期报告。各工作站(点)应当及时汇总受理的纠纷案件以及调解和处理的纠纷案件情况，于每季度末上报市局，便于市局统计。

2020年6月19日

